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4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張建章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

視同上訴人 張嘉松

0000000000000000

張賴槌

張嘉林

張嘉森

張麗金

張彩鳳

張智集

兼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張宇紳

視同上訴人 林志汶

張杜敏(即張慶連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嘉德(即張慶連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秀美(即張慶連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嘉訓(即張慶連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張黃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劉宏美

視同上訴人 高碧華

張良鎮

林昭吟

01 林昭紋

02 上 二 人

03 訴訟代理人 賴素美

04 視同上訴人 張宏琳

05 張毓全

06 張輝煌

07 張瑞珍

08 張啓充

09 張麗珠

10 張麗杏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上訴人 張明正

13 兼 上一人

14 訴訟代理人 張仲良

15 受 告知人 泰和茂開發團隊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兼 上一人

18 法定代理人 邵宇辰

19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所為  
20 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分得編號欄之附圖一編號A部分及附圖  
23 一編號K部分，其中分歸取得者欄關於「張嘉訓（張慶聯承受訴  
24 訟人）」記載，應更正為「張嘉訓（張慶連承受訴訟人）」、  
25 「張嘉德（張慶聯承受訴訟人）」記載，應更正為「張嘉德（張  
26 慶連承受訴訟人）」。

27 理 由

2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30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01 誤，應予更正。

02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05 法官 張瑞蘭

06 法官 高士傑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0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書記官 溫尹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